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进行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的意见：

1、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将 2022 年度公司预计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该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综上，我们认为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已将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综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独立董事：叶玲、王鹤

2022 年 2 月 28 日